

能动履职筑牢湿地生态司法保护屏障

公益诉讼澄清牧民的认识误区

本报(记者南茂林)“湿地的保护需要大家共同努力,目前临泽县域的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再也没有村民放牧了,大家从心底里更加热爱这片养育我们的美丽家园。”近日,甘肃省临泽县检察院检察官就办理的一起湿地保护公益诉讼案开展“回头看”时,鸭暖镇古寨村村委会负责人介绍说。

临泽县域内有各类湿地17.83万亩,被列入甘肃省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湿地面积有8.38万

亩。2021年9月,临泽县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存在围栏损坏,村民在保护区内放牧,牲畜无人看管、随意吃草等情况。

“一千根稻草,比不上一棵青草。我只是在围栏里放了几只羊,问题能有多严重?”检察官找到牧羊人了解情况时,对方这样说。

考虑到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湿地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可能会因为村民放牧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2021年

9月,临泽县检察院决定立案调查。办案检察官在固定相关证据后,立即联系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单位一同前往现场开展实地调查。

随后,该院向临泽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组织整改,并在15日内修复围栏。同时,办案检察官多次对牧羊人开展释法说理,劝导其不要在湿地区域内放牧,并鼓励他们开展涉案湿地的恢复治理。由于牧羊人没有主观故意,且自

行消除了违法状态,行政机关对其只作出批评教育处理。

“我们真的不知道在湿地放牧,危害这么大。今后,我们一定改正。”听了检察官的普法宣传,牧民们纷纷表示。

2022年底,临泽县检察院与该县黑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沟通,对辖区湿地环境保护开展综合治理。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该单位重点检查了是否有开垦湿地、私搭乱建、排放废水等破坏湿地行为,确保湿地资源不受损失。

消失的白天鹅又飞回来了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马丽娜 唐裕家)“通过检察院的监督,白天鹅又飞回来了,就在秋水湖那边!现在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变得水更清、鱼更欢、鸟更多、草更绿了。”近日,当河南省民权县检察院检察官回访当地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激动地说。

民权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是商丘市的重要饮用水源地。2019

年,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准,民权黄河故道湿地公园成为国家级湿地公园,2020年又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现有鸟类175种。

2021年6月,民权县检察院在开展“南四湖”环境污染治理专项活动时,对杨河、小堤河流域的6个乡镇进行全面深入排查。经调查,检察官发现由于长期监管缺失,河道保护

范围内存在设置养殖场、生活排污口,非法捕捞,大量生活垃圾随处堆放,附近居民随意搭建违章建筑等情况,导致民权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针对上述问题,民权县检察院依法向水利、环保等行政部门与属地乡镇政府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整改落实。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被监督单位积极履行职责,各乡镇政府

立即召开专项工作会议,成立专班对水域内养殖网箱、违章建筑开展集中清理拆除;相关行政单位与属地乡镇政府对居民排污口进行封堵,迁离养殖场。在多家单位的共同推动下,民权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上游杨河、小堤河水质污染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此外,民权县检察院与该县黄河故道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及相关行政单位召开座谈会,结合“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划定重点保护区域,并会签常态化联合治理巡查文件,打破信息壁垒,形成执法司法合力。

数字化管护让西溪湿地变化看得见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张永睿)“坐在‘玉兔呈祥福气球’上,望着一汪如翡翠般透绿的溪水,听着清脆的鸟鸣,整个人陶醉在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下称西溪湿地)。”2月1日,“益心为公”志愿者小何再次到西溪湿地游玩后,给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马睿发来消息,介绍着西溪湿地的变化。

2022年9月,小何发现西溪湿地部分封闭水域水体发黑发臭、富营养化,还有福寿螺、“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入侵问题,当即通过“益心为公”平台向西湖区检察院反映情况。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迅速进行调查,通过无人机航拍进行现场点位标注,咨询环境保护、动植物学专家等方式,明确了西溪湿地存在的问题。

随后,针对发现的问题,西湖区检察院向西溪湿地管理机构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福寿螺、“一枝黄花”等外来物种开展排查、清

除,做好科学防控;对富营养化水体开展治理,促进西溪湿地生态修复。

收到检察建议后,西溪湿地管理机构邀请检察机关共同协商,通过走访附近居民,听取专家意见,形成处理方案,包括持续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和问题池塘重点整治,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排查、清理。截至2022年底,西溪湿地已清理福寿螺约6000公斤,“一枝黄花”约40万株、水葫芦约6万平方米。此外,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湿地管理局还启动了鱼塘清淤和生态修复工程,进行底泥清淤、护坡修复、水系连通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并建设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国家级)和西溪湿地野外科学观测2个站点,新增水质自动监测点位3处,鸟类声纹搜集系统7处,进一步丰富西溪湿地数字化保护管理。

为更好地保护湿地生态,2023年1月18日,西湖区检察院与湿地管理局签署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打造“生态+法治”模式 提升西溪湿



检察官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本报通讯员江茹悦摄

地保护管理的意见》。《意见》要求,要进一步加强湿地行政管理与检察法律监督协作,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行政管

理与刑事司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检察公益诉讼的衔接,发挥法律监督职能,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河北:以“法治一体化”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日前,河北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长会议。会议表示,2023年,河北省检察机关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断深化检察为民,依法能动履行检察职责,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河北场景建设,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河北省检察机关要着力筑牢首都“护城河”,紧盯影响国家政治安全风险点,用足用好法律武器,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着力服务重大国家战略实施,以“法治一体化”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着力服务绿色发展转型,综合运用刑事打击、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等多种手段,助力天蓝地绿水秀的美丽河北建设;着力构建法治营商环境,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障。要严厉打击“两抢一盗”、“套路贷”、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常见多发犯罪案件,加强协调联动,创新追赃挽损工作机制,最大程度减少被害人经济损失。强化涉及弱势群体案件的支

新疆: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力平安建设

本报(记者何海燕 通讯员程伟杰)1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召开全疆检察长工作会议,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中央、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并安排部署2023年检察重点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党组书记田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新疆检察机关要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惩防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力平安新疆建设。要着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切实增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的检察自觉。要认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民生检察实事,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实质化解矛盾纠纷,努力让各族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进一步加强刑事申诉、刑事执行、民事检察监督,加强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和司法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把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责真正落实、做实,以检察履职助推法治新疆建设。

最高检发布

山东省检察院对陈勇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2日电(记者戴佳 见习记者赵晓明)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山东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委员陈勇(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陈勇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山东省检察院对孙亮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2日电(记者戴佳 见习记者赵晓明)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山东省政协原常委、提案委员会原副主任孙亮涉嫌受贿、贪污、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贪污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对孙亮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湖南省检察院对赵应云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2日电(记者戴佳 见习记者赵晓明)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湖南省农村信用社原党委书记赵应云(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湖南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赵应云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安徽省检察院对张跃军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2日电(记者戴佳 见习记者赵晓明)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安徽财经大学党委原常委、原副校长张跃军(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安徽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张跃军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上接第一版)

案例三,在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中,因执法司法信息不共享等原因,相关部门主要依靠人工排查和自主申请来发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检察机关联合公安研发“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智慧发现救助”数字化应用场景,可以及时收集父母服刑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通过协同民政、司法等部门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形成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动态管理和部门协作机制。

案例四,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在执法司法实践中,有的违规、隐蔽设置的网点难以通过常规执法检查监控到位,有的不法商贩采用各种方式逃避执法检查,难以根治。检察机关结合办案,通过建立大数据模型,以区域范围内中小学为中心,对周边是否存在违规设置的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开展全覆盖、动态化监督,用科技的力量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监督赋能,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案例五,校园周边噪声严重影响在校学生的学习生活。检察机关通过大数据建模比对,搜集、整理、分析违法信息数据,精准确定噪声源头,并发挥行政公益诉讼职能,督促有效治理,维护良好校园环境。

推动大数据运用融入未检综合履职全过程

问:请问检察机关接下来对数字未检建设有哪些重点考虑?

答: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中国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推进大数据运用融入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全过程,实现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要进一步转变理念。深刻认识大数据监督是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更深更实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由个案向类案、由被动向主动、由办理向治理的办案理念、模式、机制的深刻变革。把大数据理念、方法充分运用到办案履职过程中,成为未检法律监督质效的关键变量和科技翅膀,增强驾驭、运用大数据的能力和水平。

二要借助数据力量推进未检综合履职。要聚焦数据业务化的方向,积极推进未检业务集中统一办理考评指标建设,进一步引领未检案件“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把每一起案件办到极致。要重视发挥大数据在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社区矫正法律监督、未检公益诉讼监督线索发现、调查核实等具体业务职能中的作用。要以食品药品安全、校园安全、信息网络安全、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重点领域为抓手,不断拓展监督视野和触角,打通不同部门数据之间的壁垒,通过数据碰撞主动发现批量监督线索,更加精准发现类案背后的社会治理漏洞,依法监督履职,促进源头治理。

三要借助数据驱动更加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检察机关要在基础数据池建设、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应用支撑等数字未检基础设施建设上狠下功夫。要依托数字化改革,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快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平台建设,有效促进各部门之间的融通协作,以监督促治理,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深度参与社会治理的功能价值,一体推进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以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作为深化“六大保护”的强大助力,与相关职能部门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治理合力。

(本报北京2月2日电)

释法说理抚情绪 公开答复解心结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吴晓梦)“谢谢你们对我这个事情的重视,还专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答复。现在,我的心里舒服多了,我会尽快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信访人汪某离开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时,握着检察官的手说道。

不久前,从事钢板租赁生意的汪某来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称其被骗了。经过沟通,检察官了解到,汪某与李某于2021年3月签订了一份钢板租赁合同,但2022年合同期满后,李某并未将钢板返还给汪某,租赁款也没支付。因与李某没谈拢,气不过的汪某于2022年7月到公安机关报案,称李某诈骗。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后,以该案没有刑事犯罪事实为由,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汪某申请复议、复核后,两级公安机关均维持了原决定。于是,汪某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

受案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官到公安机关调取案卷,经全面审查,认为公安机关作出决定的依据、理由以及办案程序均无问题。

为从源头化解矛盾,彻底解开汪某心中的疑虑,办案检察官决定联合该院控告申诉部门,邀请人民监督员作为第三方,对汪某进行公开答复。

“经过我们依法调查,对方租用的钢板确实用于工地施工,无法证明其主观存在非法占有目的;客观方面,也没有证据证明对方有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或者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财物的行为,不具备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综合现有证据不能认定为诈骗罪。”公开答复会上,检察官从案件事实、犯罪构成、法律适用、证据采信等方面耐心释法,建议汪某依据合同约定,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人民监督员也从第三方角度发表意见,一边安抚汪某的情绪,一边建议他尽快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经过检察官和人民监督员近三个小时的释法说理,最终汪某打开了心结,表示将听从建议,向法院起诉维权。



近日,在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检察院接访室内,检察官联合办案民警、劳动保障监察员给29名农民工现场发放被拖欠一年多的工资。拿到劳动报酬后的农民工们,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本报通讯员孙忠玲 李佳洋摄

拿到欠薪,39名保洁员主动撤诉

本报(通讯员徐杰)近日,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检察官严晓慧接到倪阿姨打来的电话,她代表其他38名保洁员向检察官表达感谢。

2022年3月至7月,倪阿姨在上海某物业公司的委派下,前往某小区从事保洁工作,其间,双方并未签订劳动合同。干了近半年,此前一直按期支付薪水的公司突然一反常态,迟迟没有发放这几个月的工资,这让倪阿姨有些焦虑。与该物业公司委派的几位保洁员交流后,倪阿姨发现竟还有38名同事没有收到工资。想到每个月的工资只有2000余元,还要被公司拖欠,倪阿姨和同事非常委屈。于是,一行人从

2022年8月起多次与公司交涉,却始终讨薪无果。

2022年12月,倪阿姨等人得知检察机关可以帮助弱势群体追索劳动报酬后,来到金山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寻求帮助。检察官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通过审查39名保洁员提供的过往银行工资流水、劳动过程照片等,确定了他们与物业公司存在劳务合同关系。同时,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向保洁员工作的小区管理方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确定他们在2022年3月至7月间确实在该小区从事保洁工作。

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该物业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因对外投资失败

导致资金不足,因此拖欠了员工工资。随后,倪阿姨等人向金山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

为让倪阿姨等人的新工资能够尽快“落袋为安”,金山区检察院在法院受理倪阿姨等人的起诉后,依托与该区司法局、区法院建立的办理支持起诉案件协作机制,就前期调查核实情况与法院进行沟通,联合开展调解工作,最终促使涉案物业公司与39名保洁员达成和解。

近日,涉案物业公司向39名保洁员支付了全部欠薪共计40余万元,倪阿姨和同事们也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